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34號

原告 張庚明

被告 東晉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价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僅記載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」等字，但未載明請求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。又起訴狀僅列被告名稱為「東晉鋼鐵」，並非登記之完整名稱，原告應以書狀確認被告是否即為本裁定所列載之「東晉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雖訴之聲明並未明列請求金額，但依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及事實欄之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145,000元（含醫療補償300,000元、精神補償3,000,000元、不當扣薪2,000,000元、投保不實職業災害減損45,000元與勞動減損4,8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本院依據起訴狀上所載原告電話，仍未聯繫到原告，請原告

於收受本裁定後，呈報可供本院聯繫之電話，並告知本院以下事項：

(一)本件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

(二)本件是否有意願調解？

(三)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